石柱水利许可〔2025〕34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宜涪高铁重庆段站前1标下院子隧道进口、桃园村隧道出口临建场地和便道项目（盖板涵跨小槽沟支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宜涪高铁重庆段站前1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宜涪高铁重庆段站前1标下院子隧道进口、桃园村隧道出口临建场地和便道项目（盖板涵跨小槽沟支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送审稿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组织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价单位重庆科兴地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交专家组复核形成《报告》（报批稿）于2025年8月27日报送我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新建宜涪高铁重庆段站前1标位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境内，起讫里程DK330+576～DK355+636，正线全长25.06km，其中隧道3.5座/20.98km，分别为大竹营隧道（正洞7757m，斜井384m，微瓦斯隧道），桃园村隧道（正洞2737m，斜井34m），下院子隧道（6208m，微瓦斯隧道），沙子隧道进口（正洞4273m，1号横洞210m，低瓦斯隧道微瓦斯工区，Ⅰ级机械化配套），占比83.7%；临时工程5座/3.05km，其中特大桥1.751km/1座，大桥1.244km/3座，中桥0.052km/1座；区间路基0.614km，站场路基0.46km，车站1座：黄水站，无砟轨道49.87km；桥隧总占比95.8%。

桃园村隧道位于重庆石柱县内，为单洞双线隧道，设计时速350km，进口里程DK341+955，出口里程DK344+692，全长2737m。隧道进口段位于直线上，洞身中部位于半径10005m的右偏曲线上，出口段位于直线上，其余段落位于直线上。隧道纵坡为单面下坡，进口到出口分别为23‰/2346m、5‰/391m的单面下坡通过。隧道进口海拔1223.8165m，出口海拔1168.6325m。

下院子隧道位于黄水至石柱东区间，为单洞双线隧道，起讫里程DK344+729～DK350+937，全长6208m，最大埋深230m。隧道为微瓦斯隧道，进口工区、出口工区均为微瓦斯工区。隧道洞身DK348+760.48～DK350+937段2176.52m位于半径R=9005m的右偏曲线上，其余段位于直线上。全隧单面下坡，坡度为-20.5‰。

主体工程桃园村隧道出口与下院子隧道进口间，设置了一座孔跨为1×40m，长度为51.8m的下院子中桥连接。由于施工时序问题，需先进行隧道施工，最后在进行桥梁施工，且隧道洞口距离现状道路路面高差大，为了方便盾构机等大型机械进场施工，拟将两洞口间填平至洞口标高，作为桃园村隧道出口、下院子隧道进口进洞施工的临时场地，并设置临时便道与既有X595县道衔接，确保物料运输。

临建场地为长84.5m、宽50.0m的矩形，主要为盾构机等大型机械施工提供施工作业平台，同时在临建场地与既有X595县道之间新建施工便道，新建便道路面采用C25混凝土，宽度8m，厚度0.2m，总长334.378米。

**二**、原则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位于主体工程里程DK344+698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盖板涵全长76.00m，其中进口段为弧形布置长24.00m，转弯半径为29.5m，角度为46°，出口段为弧形布置长20.00m，转弯半径为103m，角度为11°，洞身部分为直线段长33.00m，盖板涵进口与上游原河道顺接，设计底高程1154.11m，出口与下游原河道顺接，设计底高程1150.11m，设计纵坡5.26%，截面尺寸B×H=4.5m×4.5m。

盖板涵洞身采用混凝土现浇，内壁混凝土表面要求光洁平整，洞身混凝土采用C30，盖板采用Q345材质，I40a工字钢间距30cm布置，其余按照I36a工字钢间距50cm布置，其上布置1cm厚钢板；洞身基底换填、基底均应进行碾压，其压实度不小于96%；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0.3Mpa。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点 | X | Y | 高程（m） | 转弯半径R(m) | 平面转角α(°) | 备注 |
| A | 3327786.32  | 544198.97  | 1158.61 | 29.5 | 46° | 进口段起点 |
| B | 3327784.65  | 544203.15  | 1158.61 |
| C | 3327761.72  | 544203.04  | 1157.35 | -- | -- | 进口段终点，中间段起点 |
| D | 3327759.28  | 544199.19  | 1157.35 | -- | -- |
| E | 3327733.64  | 544221.83  | 1156.22 | -- | -- | 中间段终点，出口段起点 |
| F | 3327737.11  | 544224.77  | 1156.22 | -- | -- |
| G | 3327728.46  | 544242.30  | 1154.61 | 103 | 11° | 出口段终点 |
| H | 3327724.26  | 544240.70  | 1154.61 |

**工程主要特征参数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水文 | 　 | 　 |
| 1 | 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 km2 | 1.91 |
| 2 | 河道规划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10 |
| 3 | 10%洪峰流量 | m³/s | 29.6 |
| 4 | 1%洪峰流量 | m³/s | 47.3 |
| 二 | 盖板涵 | 　 | 　 |
| 1 | 设计盖板涵洪水标准 | 年一遇 | 100 |
| 2 | 100年一遇洪水位 | m | 1150.14~1158.93 |
| 3 | 盖板涵断面尺寸 | m | B×H=4.5×4.5 |
| 4 | 长度 | m | 77 |
| 5 | 盖板涵顶部高程 | m | 1154.61~1158.61 |
| 6 | 缩窄率变化 | % | -25.25~-22.97 |
| 7 | 占用岸线面积 | m2 | 342 |
| 8 | 占用岸线长度 | m | 152 |

三、原则同意工程防洪评价标准及评价范围

 (一)涉河工程防洪标准

根据《重庆市石柱县2021-2035防洪规划》《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石柱中心城区按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其他建制镇按照1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本工程位于沙子镇，因此，工程所在小槽沟支沟河道自身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1. 评价范围

本次洪水影响评价根据10年一年洪水位确定横河方向评价范围，顺河方向评价范围根据本报告计算壅水影响范围成果，顺河向范围为盖板涵进口上游53m（渝利铁路桥）至盖板涵出口下游25m，加上盖板涵长度76m，共计长155m。

四、原则同意防洪评价计算

《报告》采用的水文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水文计算要求，设计流域参数基本正确。

根据水面线计算成果，遇10年一遇洪水时，工程河段水位变化为-0.64m~1.41m，流速增加0.39m/s~0.69m/s，流速增大变幅10.40%~20.28%，过水面积减小0.73m²~1.46m²，束窄率9.42%~16.86%。

遇100年一遇洪水时，工程河段水位变化为-0.41m~1.63m，流速增加1.23m/s~1.34m/s，流速增大变幅29.82%~33.78%，过水面积减小2.63m2~3.01m2，束窄率22.97%~25.25%。

由于本项目为临时盖板涵工程，工程建设后与现状对比，盖板涵内河底高程均有所抬高，部分断面由于盖板涵修建束窄河道而产生壅水影响，导致评价河段过水面积和流速等发生相应变化，但盖板涵内计算水深均小于原河道水深，且盖板涵过流能力满足河道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天然情况下，工程区河段河道稳定，基本处于冲淤平衡状态。工程建设使岸线更为顺畅，对河道岸坡的稳定具有加固作用，减少河道的横向冲刷，有利于行洪。

同时工程建成后，上游河流的地质地貌条件、河床底层的组成均没有大的变化。基本维持天然河道的水文泥沙情势，整个河段的洪水水位、岸坡组成及冲刷形态基本不会发生较大的时空上的变化。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河势影响小。

五、报告的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各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正确。

六、原则同意防洪综合评价意见

《报告》中的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基本正确，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对行洪、河势及上下游影响的评价结合。

七、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我局河道管护和地方水电管理中心，河道管护和地方水电管理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三）工程完工后，应邀请河道管护和地方水电管理中心，参加工程项目的涉河部分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五）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六）该许可文件仅作为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拆除所有有碍行洪的临时建筑。

附件：宜涪高铁重庆段站前1标下院子隧道进口、桃园村隧道出口临建场地和便道项目（盖板涵跨小槽沟支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9月1日

抄送：谭龙华局长，向朝文主任，河道管护和地方水电管理中心，水行政执法科。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印发

附件

****

****

****